

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6月5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志强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3,655,5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783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9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,384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07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出席5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55,5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股东陈志强先生、廖兴烈先生、刘影先生、邓英琬先生、冯春发先生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，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二)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	3,411,000	100%	0	0%	0	0%

	象名单的议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长沙)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杨文君、柳滢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;

(二)《国浩律师(长沙)事务所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9 日